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黃志明

電話：(02)29603456分機8094

傳真：29686124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殯字第0930837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本縣「私立觀自在金龍寶塔」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案，本府原則同意，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據曹文繡先生93年11月5日（本府93年12月15日收件）申請書辦理。
- 二、貴公司申請設立地址位於：本縣土城市石門路95巷3之1號。另依所附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記載營業項目雖列有「JZ99040殯葬服務業」，惟未併案提出「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申請。
- 三、按「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第3項規定：「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後，應於6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時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於辦妥公司、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後，6個月內檢具開始營業等證明文件報府憑辦。
- 四、查私立觀自在金龍寶塔為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



電子收文



0940105397

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請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之規定，儘速依前項提報開始營業證明文件，併案將開戶日期、戶名、帳號及應存入專戶款項等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五、本案申請設立之公司負責人如有本條例第41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規定廢止之。另貴公司開始營業後，請確實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請善盡設施維護管理、敦親睦鄰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責任。

六、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請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七、副本抄送本府建設局，請於該公司辦妥商業登記時，副知本府民政局知悉。

正本：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曹文繡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縣土城市公所、臺北縣立殯儀館、本府建設局、本府城鄉局、本府工務局、本府地政局、本府民政局

94705726
12:13:42